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短信、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宸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审（2021）2-2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《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，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,900,853.73元，其中母公司亏损39,629,478.60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6,182,517.35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312,930,408.20元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未实现盈利，且公司目前存在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计划，为满足经营和投资活动需要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，从公司、股东长远利益出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，《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